

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

中山委干〔2020〕11号



关于区锦松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民政局党组：

市委决定：

区锦松同志任市民政局党组成员。

中共中山市委

2020年4月3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，市政府党组，市政协党组，市纪
委，市直机关工委。

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印

